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 1 号（东）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路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94,866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3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6,689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9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18,17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25,141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484%。

（3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融 资额度、对 子公司担保 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94,732,9 55	99.859 7%	102,10 0	0.1076 %	31,000	0.0327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25,008,2 77	99.470 6%	102,10 0	0.4061 %	31,000	0.1233 %	0	
2.00	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接 受股东担保 额度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26,775,5 77	99.507 6%	101,50 0	0.3772 %	31,000	0.1152 %	67,957, 978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25,008,8 77	99.473 0%	101,50 0	0.4037 %	31,000	0.1233 %	0	
3.00	关于接受关 联方提供担 保（反担 保）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26,773,9 77	99.501 6%	103,10 0	0.3832 %	31,000	0.1152 %	67,957, 978	通过
		其 中 ， 中 小 股 东 的 表 决 情 况	25,007,2 77	99.466 6%	103,10 0	0.4101 %	31,000	0.1233 %	0	

提案 1.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通过；提案 2.00、3.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娟、倪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10日